

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
101 年度研究計畫案期中報告

計畫名稱：建構科技創新環境之政策與推動—
經濟間諜法之立法可行性研究

主持人：蔡明誠 教授

研究助理：黃千娟、劉宥妤、蔡孟蕙

撰寫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31 日

目 錄

壹、 計畫背景	1
一、 計畫內容.....	1
(一) 主要問題.....	1
(二) 研究方法.....	1
(三) 計畫目標.....	2
二、 相關文獻探討.....	2
(一) 相關研究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(二) 國內外制度分析.....	2
貳、 計畫工作項目及期中成果	3

壹、計畫背景

一、計畫內容

(一) 主要問題

2012年10月成媒體競相報導之友達高階主管離職並洩漏營業秘密案件，再度喚起了業界對商業間諜案件的重視。而早在該案發生以前，商業間諜竊取營業秘密事件早屢見不鮮，是以許多大企業紛紛向政府建言應仿效美國制定「經濟間諜法」以制裁此等竊取商業機密之行為。

其實早在民國八十五年，順應當時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-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，簡稱 TRIPS」之作成及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之目標，臺灣公布「營業秘密法」，以求保障營業秘密，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。相較於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以競爭法規範營業秘密，臺灣是全世界第二個就營業秘密單獨立法之國家¹。

同時，擁有強勢的技術、商業實力的美國，鑒於其技術、秘密常因其他國家之不正侵奪而外流，遂於1996年制定「一九九六年經濟間諜法案(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, EEA)」(下簡稱「經濟間諜法」)。「聯邦化」與「刑法化」是「經濟間諜法」的最大特徵，即經濟間諜法屬於聯邦位階之法律，且有極重的刑責。

反觀我國，營業秘密法屬於軟性立法(soft law)方式，並未制定刑事責任規定，然現行營業秘密法已行之有年，而依現行刑法中竊盜、詐欺、侵占背信、妨害秘密等規定是否足以完全評價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？事實上，隨著科技、商業型態之變化，近年漸有建議營業秘密法增訂刑責的呼聲，而行政部門及立法院方面，對於營業秘密法之修正亦如火如荼地推動進行中。究竟，我國之營業秘密法是否已不敷使用？是否有必要增訂刑責或域外相關規範？將為本文研究之重點。

(二) 研究方法

本文研究之範圍，將從保護營業秘密之歷史談起，界定營業秘密之概念及範疇，並介紹保護營業秘密之理論基礎。此外，營業秘密於法律上之保護，亦可區分為實體法上之保護及訴訟法上之保護，本文重心在於營業秘密之實體保護。至於營業秘密之訴訟法上保護，美、德、日等諸國乃至於我國，有保護命令、秘密審理等制度之討論，此乃另一領域，不在本研究討論之列。而在實體保護部分，本文擬介紹並參考外國立法例，採文獻分析及比較法之方式，與我國之營業秘密法（及草案）相比較，最後提出評析與建議。

¹ 張靜，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智權問題，頁92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2007年二月二版

（三）計畫目標

站在肯認營業秘密為法律所保護的立場，本文擬立足於我國現行營業秘密法，檢視其身處於科技發展迅速的這個時代，是否規範不周之處或落後於時代潮流之處。尤其針對近來熱烈討論之是否增訂刑責、域外執行規範等問題，將提出現行營業秘密法（包含草案）之評析及建議。

二、 相關文獻探討

關於文獻探討，本研究主要有國內文獻之探討以及國外文獻之探討。

（一） 國內文獻探討

國內文獻之探討，其範圍包括民國八十五年營業秘密法公布實施之前、及其之後。蓋營業秘密法施行以前，研究營業秘密之文獻主要集中在營業秘密之範圍、性質、保護必要以及立法模式之建議，是以蒐集八十五年以前之文獻之目的，在於幫助本研究了解保護營業秘密之歷史脈絡，並對營業秘密之本質之討論有所助益。

民國八十五年營業秘密法公布實施之後，雖營業秘密之定義、立法模式等等已不再爭議，惟實務適用法律時，仍不免在要件之認定標準上有歧異。又隨著時代推移、產業變化，致現行營業秘密法出現不敷使用之輿論，這些都是近代相關文獻主要討論之議題。是以蒐集近代國內文獻，主要目的在於彙整及明確化現行營業秘密法及草案可能之缺失，並指出未來的方向。

（二） 國外制度分析

我國之法律制度向來多繼受外國法。而我國在民國八十五年之際，受到當代時勢及美國之影響所制定之營業秘密法，亦參酌了美、加、日、韓立法例以及 TRIPS 協定。是以，研究外國法制之於研究我國法律，是非常重要的環節，本研究亦擬蒐集國外文獻，針對國外制度分析。

本研究所蒐集國外文獻，主要包括 TRIPS、美、德、日、韓、中等國。其中，TRIPS 是首先將營業秘密納入保護範疇之國際公約，對嗣後世界各國之立法有引領之效果，故有了解之必要；特重保護營業秘密之美國，在 1996 年通過經濟間諜法案，其對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課予重刑，關於其刑事責任部分，其立法背景為何、我國應否效仿，係為本研究之重點之一；另外，德、日二國將營業秘密之保護納入不正競爭之防止之一環，其法律體系雖不同於我國，但有助於我國討論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交錯範疇之討論；最後，中國為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、產業迅速發展的巨大經濟體，相較於其他技術發展成熟的國家，其技術發展中之背景，將如何反映於法制及執行層面，皆為本研究所欲探討。最後，於外國文獻部分，本研究蒐集之範圍，將包括 TRIPS 及上述各國立法例之營業秘密之保護之背景、歷史沿革、營業秘密之要件、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等，以作為我國法制之參考借鏡。

貳、計畫工作項目及期中成果

本研究目前處於資料蒐集與文獻翻譯之階段，目前已完成資料蒐集及分析者，主要是 WTO/TRIPS、美國經濟間諜法、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中關於營業秘密之相關保護規定與韓國法制。此外，預定在今年底舉辦座談會，邀請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之法務專家與會，並參考與會人士之意見，將結果呈現於期末報告中。